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教〔2023〕21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教委督〔2022〕1号）的文件要求，学校拟于2024年上半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相关工作，结合上一轮参评经验以及我校实际情况，教务处牵头制定了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经各职能部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校领导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最终形成《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海洋大学
2023年7月3日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教委督〔2022〕1号）的文件要求，学校拟于2024年上半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相关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学校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进一步强化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创新发展，培养具有海洋情怀、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应用研究型人才。

二、工作目标

1.强化立德树人成效。聚焦于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关键要素，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通过审核评估，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构建“三圈三全十育人”格局。

2.强化高质量内涵发展。针对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通过审核评估，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与高水平特色大学相适应的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面向国家海洋强国、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粮食安全等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发展需求，培养海洋卓越创新人才。

3.强化质量文化建设。通过审核评估，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三、工作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

2.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通过校内自评自建，客观认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的现状与问题，深入思考和确立内涵发展方向与举措，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3.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紧扣人才培养目标，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四、组织保障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成立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组建“材料准备组”“教风学风与宣传工作组”“特色发展与案例凝练组”“技术支持与协调保障组”等各审核评估工作组及“二级单位（学院、部门）审核评估工作组”，具体开展各项评估工作。

(二)工作职责

1.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1) 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协调和决策。

(2)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和督查各部门、学院（部）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

(3) 审定《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学校审核评估的主要材料。

2.评建工作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决定，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计划、路线和进度，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2) 编印审核评估工作学习材料，负责审核评估培训工作。

(3) 对接上级部门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协调专家线上评估和实地考察相关事宜，负责审核评估工作总结、整改。

(4) 指导各工作组以及相关部门、学院（部）开展评建工作，督促各工作组、各部门、学院（部）按要求完成审核评估各阶段工作任务，进行阶段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5) 督查相关部门、学院（部）整改落实情况，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评估氛围。

3.审核评估工作组

(1) 材料准备组

负责评估材料准备，完成《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等各类报告的撰写工作、状态数据的采集工作、支撑材料的汇总整理。

(2) 教风学风与宣传工作组

促进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建设、学生就业与发展，凝练学生发展典型案例；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凝练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和系列专题报道，提升师生对评估工作的认识。

（3）特色发展与案例凝练组

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办学理念创新、发展路径变革、服务功能拓展”三项改革的实施情况，总结和凝练办学特色，进一步显现学校的教育教学能级和学术研究水平；凝练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4）技术支持与协调保障组

对标评估要求，对学校设施条件进行自查、自纠并落实整改；负责专家线上评估技术支持和网络保障，全面配合审核评估专家的工作安排；负责专家全部考察工作的协调，确保专家线上评估与入校考察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二级单位（学院、部门）审核评估工作组

（1）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完成本单位自评工作方案，全面梳理本单位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做好自查自纠、自评自建工作；完善二级质保体系，提升教育教学档案的规范性。

（2）组织开展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完成本单位所有专业（已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除外）

的专业自评和支撑材料梳理、汇总工作。

(3) 完成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等支撑材料的收集、汇总等工作；根据要求，完成教学档案（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配合专家做好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工作。

(4) 做好相关企业调研，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听取对学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固化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

(5) 根据自评自建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组安排，针对问题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三) 工作机制

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在审核评估期间学校实行如下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制

(1)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审定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2) 评建工作办公室常态化召开工作会议，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执行进度，布置近期工作任务。

2. 部门责任制

各部门、学院（部）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包括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梳理、状态数据采集等。

3.全面督查制

学校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和学校教学督导对报告、材料、数据等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2022年3月-6月）

深入学习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关于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学校参与评估的类型与评估时间，完成评估申请与评估相关学习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1.评估申请（2022年3月）

学校在市教委统一组织下，于2022年3月18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交了审核评估申请报告。根据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学校选择参加“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研究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评估方案。

2.学习培训（2022年4月-6月）

(1) 各部门、学院（部）认真学习教育部、上海市审核评估相关文件。邀请专家针对审核评估总体方案、上海市属高校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工作要点等内容开展培训。

(2) 制定学校专业自评估工作方案。

(3) 对照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解任务、细化支撑材料清单。

(4) 各学院（部）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制定专业自评工作方案与计划。

(二) 自评与改进（2022年9月-2024年3月）

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完成全校所有专业、院系及相关部门的自评估工作，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并邀请专家开展指导。具体安排如下：

1. 专业层面自评自建（2022年9月-2023年12月）

（1）组织完成所有专业（已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除外）的专业自主评估和支撑材料梳理、汇总工作。

（2）加强教学档案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的自查与整改，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

2. 学校层面自评自建（2023年6月-10月）

（1）面向全体师生员工宣传发动，提高对审核评估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入领会审核评估的新理念，准确把握自评自建工作的新要求。

（2）各部门、学院（部）对照审核评估指标内涵要求，聚焦审核重点，开展自查自纠和自评自建；根据任务分解，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撰写写实性自查报告；梳理相关管理文件，完善制度建设。

（3）在自查基础上，选定评估指标以及常模。

（4）对照审核指标，整理评估支撑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充分挖掘例证。

（5）对教学管理档案及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提

出整改意见。

(6) 组织学生和教师参加相关教育教学调查。

3.完善评估相关材料（2023年11月-12月）

(1) 材料准备组完成《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统稿，制作完成专家组的案头材料，优化完善支撑材料。

(2) 技术支持与协调保障组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确保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到位；完成线上评估支撑系统测试。

(3) 教风学风与宣传工作组继续完善校园文化建设、教风学风建设、新媒体宣传等工作。

(4) 督查各部门、各学院（部）、专项小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

(5) 各学院（部）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并做好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等准备。

4.自评指导（2024年3月，实地考察前第8周）

提请市教育评估院协助成立自评工作指导小组，对学校评估工作进行为期1天指导，包括听取汇报、给出评建建议、查看自评准备情况等。材料准备组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自评报告》，进一步充实支撑材料。

(三)线上评估准备（2024年3月-4月，实地考察前第4-5周）

做好线上评估前的准备工作，完成评估条件保障，具体如下：

1.与上级部门联系，明确线上评估准备工作要求；技术支持与协调保障组根据线上评估工作需要，完善线上评估工作网络，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审视协调线上评估各环节工作。

2.《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终稿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将《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近3年《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材料在审核评估管理系统提交，并将纸质版材料提交市教育评估院。

(四) 线上评估（2024年4月，实地考察前第2-4周）

配合专家完成线上评估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评建工作办公室负责与上级部门对接相关工作，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

2.配合专家完成线上听课看课、访谈座谈和资料调阅等工作。

3.接受部分专家开展的实地随机暗访活动。

4.接受市教委开展的学情调查。

(五) 实地考察前准备（2024年5月，实地考察前1周）

做好实地考察前的准备工作，完成《实地考察接待方案》，具体如下：

1.与评估院、专家组协商确定实地考察时间、天数、环节和重点考察内容等，完成《专家组实地考察方案》和经费预算。

2.做好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根据专家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及时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补充支撑材料，为实地考察做好准备。

3.做好专家在校期间会务和后勤保障安排等，为每个专家和秘书组配备联络员，完成《实地考察接待方案》和联络员培训等。

4.动员各部门、各学院（部）教职工以及学生等做好接受访谈、座谈的准备。

（六）实地考察（2024年5月）

配合专家完成实地考察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配合落实专家有关材料调阅、人员访谈、实地走访等要求。

2.做好专家实地考察说明会和意见交流会的准备工作。

3.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现场开展工作。

（七）整改阶段（2024年6月-2026年6月）

根据专家的评估反馈意见，完成《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具体如下：

1.对专家的评估反馈意见在全校范围内学习与讨论。

2.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提出解决举措，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改进工作取得成效。

3.在评估结论反馈后的 30 日内，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报市教委备案。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以上安排将根据上海市教委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指示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推进工作。

附件：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校办	规划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校办	规划处、组织部、教务处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圈三全十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可选】入选教育部“三全育人”试点高校、院系；上海市市级“三全育人”示范学校、示范院系、示范项目和共享基地等情况	宣传部	马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马院	教务处在 人事处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人事处、组织部、学生处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财务处、学生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1.2.4 教师、学生是否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若出现负面问题学校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教师工作部、学生处	各学院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校办	组织部、规划处、教务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学生处、教务处	各学院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财务处（经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要求见备注1）		财务处、学生处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1）		财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2）	资源条件)、人事处（教师）	科技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3）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处	
		【必选】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人事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组织部	教务处	
2. 培 养 过 程	2.1 培 养 方 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各学院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各学院	
		【可选】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各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情况	体育部		
	B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2 专 业 建 设	B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可选】近3年新增专业数及理由		各学院
		【可选】近3年撤销及停招专业数及理由	各学院		
		B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和基于专业评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教务处	各学院		
	2.3 实 践 教 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B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各学院	
		【可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校外评审(“盲审”)环节实施情况			各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现教中心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教材选用工作是否出现负面问题及对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各学院	
	【可选】近5年公开出版的单位专业教材数(教材数/本科专业数)			各学院		
	K2.5 卓越培养	K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各学院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各学院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各学院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各学院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	学生处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各学院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各学院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处	科技处	
		B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现教中心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K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	教务处、各学院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4.2 教学能力	B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教务处	人事处、科技处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各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务处	人事处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各学院	
		【可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各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达100%(要求见备注4)			各学院	
		【必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	
	【可选】教师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		财务处、科技处、教务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工作部	组织部、学生处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人事处、各学院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人时数(人数x时间)占教师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				
B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教务处	科技处、人事处	
B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组织部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人事处	国际交流处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处	各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处	各学院	
	5.2	B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学生处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合格率达 85%	教务处	各学院 体育部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生处	团委 团委、体育部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处	爱恩学院、国际交流学院、教务处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交流学院	爱恩学院、外国语学院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教务处	国际交流处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党校办	学生处、各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处	学生处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人事处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人事处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人事处
		【可选】本科生导师制的开展情况	教师工作部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	教务处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规划处	教务处
		【必选】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要求见备注 5）		人事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要求见备注 6）	各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要求见备注 7）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	各学院
6.3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规划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质量文化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年度质量报告及其评议情况	教务处	学生处	
7. 学 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处	教务处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各学院	
		B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学生处	各学院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各学院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各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财务处、学生处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学生处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人事处	教务处	
				【必选】师生比（要求见备注8）	各学院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70\%$	各学院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7.4.3 近5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处	各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及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教务处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	教务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学院		

备注：

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2.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4.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年限至少满一年方可计算在内。

5. 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指在学校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不包含教学督导员。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与在校本科生比例 $\geq 1:5000$ ，且至少2名。

6.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指学校在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的结果。

7. 质量评估制度包括专业自主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等评估制度。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